

##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健全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金分红制度，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4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中第八章第一节“财务会计制度”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章节条款	原文内容	修订后条文内容
第一百五十六条	<p>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为：</p> <p>（一）董事会制订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期利润分配方案；</p> <p>（二）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独立发表审核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p> <p>（三）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审核意见；</p> <p>（四）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p>	<p>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p> <p>（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p> <p>（二）利润分配形式、现金分红期间间隔及比例</p> <p>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p> <p>公司董事会应当兼顾综合考虑公司行业特点、发展阶段、</p>

	<p>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p>（五）股东大会批准利润分配方案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现金分红在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及在利润分配中的比例应符合如下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五。</li> <li>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li> <li>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li> <li>4.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li> </ol>
--	---	---

		<p>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35%。</p> <p>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p> <p>（三）利润分配的条件</p> <p>1. 现金分红的条件：</p> <p>（1）公司当期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公司现金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p> <p>（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正值；</p> <p>（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p> <p>（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p> <p>2. 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在优先保障现金分红的基础</p>
--	--	---

		<p>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具有成长性，并且每股净资产的摊薄、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公司可采取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p>
<p><b>第一百五十七条</b></p>	<p>公司采取现金、股票、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可进行中期利润分配。</p> <p>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五。在确保百分之三十五现金股利分配的基础上，董事会可以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预案。</p>	<p>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为：公司董事会根据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结合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或建议，拟定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考虑股东特别是独立董事所征求的中小股东对公司利润分配的意见与建议，在规定时间内答复股东关心的问题。</p> <p>股东大会批准利润分配方案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b>第一百五十八条</b></p>	<p>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年度的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现金分红政策在本报告期的执行情况，同时以列</p>	<p>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p>

	<p>表方式明确披露公司前三年现金分红的金额、占各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p> <p>公司应当在半年度报告中披露以前期间拟定、在报告期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发行新股方案的执行情况。同时，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并说明董事会是否制定中期现金分红预案。</p> <p>公司应当在季度报告中说明本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p>	<p>(一)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p> <p>(二)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p> <p>(三)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p> <p>(四)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p> <p>(五)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p> <p>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p>
<p><b>第一百五十九条</b></p>	<p>公司根据外部经营环境、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p> <p>公司应通过修改本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进行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决策程序为：</p> <p>(一) 董事会制订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方案，并做出关于修改本章程的议案；</p> <p>(二) 独立董事应对上述议案</p>	<p>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公司因外部环境变化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而需要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董事会应充分考虑股东特别是独立董事所征求的中小股东意见和监事会的意见，以保护股东利益和公司整体利益为出发点，在研究论证后拟定新的利润分配政策，将修订本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通</p>

	<p>进行审核并独立发表审核意见，监事会应对上述议案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p> <p>（三）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审核意见；</p> <p>（四）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该事项应由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p> <p>（五）股东大会批准上述议案后，执行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p>	<p>过。</p>
--	--	-----------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5月21日